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0

##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在募集资金到帐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产品时，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395,74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175,748.8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停建设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暂停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现因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托克逊能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在确保项目按计划建设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的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的规定，“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托克逊能化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计划如下：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托克逊能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托克逊能化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托克逊能化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1个月、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6、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托克逊能化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托克逊能化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

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托克逊能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首先确保其项目按计划建设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其项目建设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托克逊能化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在确保项目按计划建设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托克逊能化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托克逊能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的意见**

托克逊能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在首先确保其项目按计划建设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其项目建设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托克逊能化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3日公司使用6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201313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产品编号为GKLC2013131），成立日为2013年12月3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日，期限181天，预期收益率为6.67%/年。2014年6月3日68,0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22,803,988.89元全部归还。

2、2013年12月12日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鑫信托鑫兴41号专项资管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单信字2013837号）受益权（合同编号：中泰-兴业-第1号）；受让信托收益权日期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6月12日，期限6个月，预期收益率为6.55%/年。2014年6月12日50,0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16,556,944.44元全部归还。

3、2013年12月13日使用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2013001号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产品（产品编号为LCGLJH2013001），成立日期是2013年12月13日，到期日2014年6月13日，期限182天，预期收益率为6.2%/年。2014年6月13日24,0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7,419,616.44元全部归还。

4、2013年12月20日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2013001号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产品（产品编号为LCGLJH2013001），成立日期是2013年12月20日，到期日2014年6月20日，期限182天，预期收益率为6.2%/年。2014年6月20日8,0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2,489,161.64元全部归还。

5、2014年6月18日使用9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201425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为GKLC2014256），成立日期是2014年6月18日，到期日2014年9月17日，期限91天，预期收益率为4.1%/年。

6、2014年6月27日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2014268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为GKLC2014268），成立日期是2014年6月27日，到期日2014年10月9日，期限104天，预期收益率为4.1%/年。

####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